#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44号

## 关于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当事人: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龙宇燃油,A股证券代码:603003;

徐增增,时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圣爱,时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程裕,时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 一、公司 2014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且未及时 披露

2016年12月9日,财政部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35号文》(以下简称检查公告)指出,2014年公司存在多计资产2295万元,未对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等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整改。2016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会计检查相关事项说明及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称,因贸易过程中的实物流转单据部分缺失,公司2014年虚增营业收入5.683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75%;虚增成本5.6829亿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10.78%;虚增利润1万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0.14%。

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是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而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和成本,且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另经查明,公司应当于财政部检查公告对外公开后,及时核实并披露 2014 年虚增收入、虚增成本等情况,但其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才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信息披露滞后。

###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且未及时披露

2016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月7日,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未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也未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保荐机构督促整改,公司迟至2017年4月24日才将上述

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外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未按期归还至专用账户,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6年底,公司发现员工赵某涉嫌利用职务之便盗窃公司资金 3128.4万元,根据已追回的现金和完成的资产保全情况,公司 2016年需计提资产减值 1442.4万元。经核实,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亿元,上述资金失窃事项属于影响公司财务数据的重大信息,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但其迟至2017年4月22日才对外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公司虚增收入、虚增成本、员工巨额盗窃资金等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情况影响重大,属于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但公司均未及时予以披露,在相关违规事项被财政部责令改正后亦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5条和第6.13条;公司未能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徐增增、财务总监黄圣爱、董事会秘书程裕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

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徐增增、财务总监黄圣爱、董事会秘书程裕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